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 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ZX2025-180

采 购 人：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采购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响应	18
5. 记录投标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19
6.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4
综合评审打分表	25
评审说明	29
1. 评标方法	30
2. 评标优惠政策	30
3. 评标原则	30
4.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5. 评标程序	31
6. 评审内容	32
7. 适用范围	33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180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88891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9.88891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洗衣房建设，包含在五个在原建筑物内增加洗衣房及在室外搭建一个钢结构洗衣房。施工内容包含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及钢结构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6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响应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9 具有以下资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

<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身份证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

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 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 317 号（碧海湾公园停车场旁，宝安消防大队）

联系方式：管工 0755-85292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湖路 317 号（碧海湾公园停车场旁，宝安消防大队） 联系方式：管工 0755-8529282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 话：13688812350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1.1.5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2	预算金额	299.888918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1.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p> <p>3.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p> <p>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p> <p>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p> <p>3.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p> <p>3.6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响应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3.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p> <p>3.9 具有以下资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p> <p>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除实质性响应条款外，其他条款允许偏离。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3.1	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至递交前 5 日
3.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在规定签字处签字，规定盖章处盖章。
3.7.5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供 U 盘一张（WORD 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7.6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A4 纸打印,可分开胶装）。 2、开标信封，一份。 3、U 盘一张。
3.7.7	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3、U 盘，与开标信封一起密封。 4、以上响应资料确保文件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u>xxxx</u> 供应商名称: <u>xxxx</u> <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开标信封/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 2025 年 <u>xx</u> 月 <u>xx</u> 日 <u>xx</u> 时 <u>xx</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是否开标	否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有关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名
7.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7.2.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示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方式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10.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3	计价方式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10.4	付款方式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10%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否决，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部门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统一在相关网上进行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2	其他	<p>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疑问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相关回答补充等资料。</p> <p>2、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和投标书的商业和技术秘密；</p> <p>3、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招标价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书；</p> <p>4、各供应商需及时从相关网站（如竞争性磋商公告所示网址）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如因不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相关网站（如竞争性磋商公告所示网址）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5、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10.3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如有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违背法律法规的除外。

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3.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是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答复，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本条不采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承诺的情形。
- (4) 供应商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5)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程序进行异议和投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件无须提供原件。

3.5.2 供应商用于资格审查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8 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不应修改清单中的内容以及重点评审项目名称和序号。供应商列出的重点评审项目的名称和序号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名称和序号一致。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胶装及密封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记录投标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5.1 原则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记录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但不组织开标（唱标）程序，供应商相关授权人员不参与现场投标报价的记录环节。

5.2 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开启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6）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一览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现场记录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程序

6.1.1 程序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商务及报价文件和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3）磋商小组与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逐一单独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方式为现场磋

商等)。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限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及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除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外，不得泄露参与竞争的供应商的任何技术方案、经营信息等资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其他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6.5 初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提供的候选供应商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如顺延须按照深圳市相关文件执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竞争

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如成交候选供应商有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依法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1	供应商不具备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1	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2	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采购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4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响应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响应报价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或采购标的进行修改；
11	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2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综合评审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40	
2	技术			40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1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考察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建设内容总体认识。 2. 施工工期划分。 3. 整体施工措施。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 3 分; (2) 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 1 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7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7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考察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技术保障措施。 2. 施工工艺保障措施。 3. 工程组织实施方案。 4. 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 4 分; (2) 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 1 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

					<p>加 7 分。</p> <p>(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6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项目实施关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考察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 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分析。 提供详细、合理的应急抢修施工进度计划图。 详细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供切实可行解决方案。 <p>(二) 评分标准：</p> <p>1.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 4 分；</p> <p>(2) 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 1 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7 分。</p> <p>(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6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4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1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详细的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含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提供售后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提供违约承诺，明确项目违约责任。 <p>(二) 评分标准：</p>	

					<p>1.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3 分。</p> <p>(1)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 3 分;</p> <p>(2) 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 1 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7 分。</p> <p>(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7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综合实力			15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3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p> <p>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具有以上三项得 3 分,任意二项得 2 分,任意一项得 1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资格)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还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p> <p>3. 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p>

				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 否则不得分。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提供最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筑工程类或装饰装修类业绩, 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高为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业绩必须为已验收合格及以上的业绩, 业绩时间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3.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项目验收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4.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项目团队成员资历	7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1. 项目经理(1 人), 本项最高得 3 分: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 本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其他团队成员(4 人), 本项最高得 2 分: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培训机构颁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不能为同一人持证), 每具有一项岗位证书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 3 项合计最高 7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承诺内容包括: “本单位与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均已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人员持有的资格证书, 均未违规注册、登记于其他单位。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 本项不得分。 2. 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

					<p>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4.如涉及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p> <p>5.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p> <p>6.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二)评分依据: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特别提醒:

(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以上评审所需的证书、证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无需提供原件。须将复印件胶装至响应文件中。

评审说明

1. 评标方法

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2.1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否决其投标的条款》所列内容。

1.3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阶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在监督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委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标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设计方案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审打分,根据得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5.2 评审步骤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商务标、技术标;

(3) 综合评审打分;

(4) 综合得分汇总。

6. 评审内容

6.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2 商务标评审

6.2.1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出现以下情况否决其投标。

- a、投标函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b、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2.2 响应文件的打分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审打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4.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7.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1	项	/	299.888918	299.888918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备注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不可负偏离
2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带★号条款。	不可负偏离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具体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面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除传统的、常规的灭火救援任务外，还承担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露、建筑坍塌、道路交通事故等抢险救援。消防员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接触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大大提高，保障消防员职业健康任重道远。建设洗衣房，有利于：一是降低致病率。消防员救援中接触有害物质，附着在防护服、空气呼吸器等装备上，接触皮肤及呼吸道，增加致病风险，亟需对附着有害物质的装备开展深度清洗消毒。使用专用设备清洗，确保装备干净舒适，保障消防员健康，提高消防员形象。二是提高防护性能。有害有毒物质长期附着防护装备，会造成功能性损失，使用时间越久，防护性能越差，对消防员安全造成威胁。使用专用设备清洗，确保不损伤防护性能的前提下进行清洗维护。三是节约采购资金。遇自然灾害、危险化泄露抢险救援任务，装备进行普通常规清

洗,无法达到使用标准,只能报废处理,大大增加了采购成本。使用专业设备清洗,有效保护装备,提高装备使用寿命。

洗衣房建设清洗涵盖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防护靴、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化装备。采购专门的消防洗涤干燥设备,建设集清洗、消毒、整理、修补等功能的洗衣房。

★2. 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内容:洗衣房建设,包含在五个在原建筑物内增加洗衣房及在室外搭建一个钢结构洗衣房。施工内容包含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及钢结构安装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尖岗山消防站-装饰工程	25.630393	
2	尖岗山消防站-安装工程	21.881078	
3	石岩消防站-装饰工程	40.478809	
4	石岩消防站-安装工程	22.734534	
5	塘下消防站-装饰工程	26.431876	
6	塘下消防站-安装工程	15.193163	
7	沙井消防站-装饰工程	20.592312	
8	沙井消防站-安装工程	12.218802	
9	海上田园消防站-装饰工程	25.226634	
10	海上田园消防站-安装工程	14.875122	
11	福永消防站-装饰工程	58.869314	
12	福永消防站-安装工程	14.582228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74653	
	合计(元)	299.888918	

3. 技术要求

- (1) 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所有材料须采用环保型材料:低污染、可再生、节能材料。

4. 项目人员要求

★①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	资格(最低)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执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安全员	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其他要求：a. 供应商应当依法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

b. 供应商应当加强对项目人员管理，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不得出现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②人员变更程序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项目人员，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资格应不低于原有人员。

四、商务需求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 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 是临时的, 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 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 都不予计量; 未施工的项目, 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 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 满足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要求, 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 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 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 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 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证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 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14) 以下内容作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如擅自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等)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6.511627 万元。

②规费：10.805431 万元。

4.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 付款方式

(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发票等相关资料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 期中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期中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节点分期支付：

①完成总工程量的的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到合同总价的 80%。

③项目完成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

④工程质保期后支付剩余结算价的 3%。

★6. 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意见，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五、其他

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2.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 交付验收方案

(1) 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

(2) 交付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3) 交付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结合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4) 交付验收程序：组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5) 交付验收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程、规范及图纸资料等依据。

(6) 交付验收标准：合格。

4.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政策发布情况，确定是否澄清变更或重新采购。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将具体及时通知项目参与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变更。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为避免出现重大变化，需求编制阶段充分调研技术要求，特殊情况需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先终止后重新启动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预算编制期间，相关审核处室要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科学、合理、高效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资格条件的设置，评标细则的制定需要客观公正，不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及限制性表述，咨询专业法律机构配合财政部门尽快完成质疑投诉答复。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情况转方式或根据采购失败原因修改需求文件后重新启动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的规定处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SFA-2016-0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6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具有与合同正式文本一样的法律效力。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

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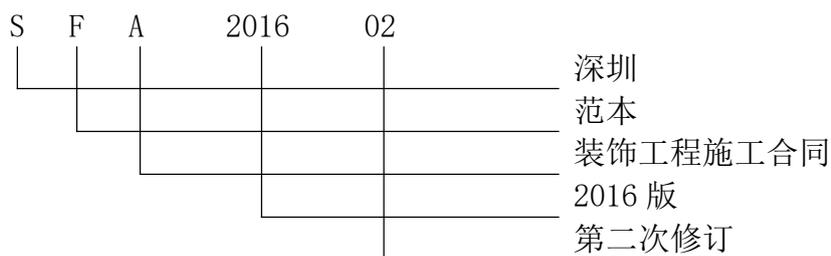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筑工程装饰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本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编制单位或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A-2016-02，即 2016 版第二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4
一、装饰工程概况	44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44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45
四、合同工期	45
五、质量标准	45
六、签约合同价	46
七、合同价格形式	46
八、词语含义	46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47
十、双方承诺	48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工期与进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合同价格及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计量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竣工结算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违约、索赔及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其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51
3 工期与进度	52
4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52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2
6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52
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53
8 合同价格及调整	53
9 计量与支付	54
10 竣工结算与支付	54
11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	55
12 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55
13 争议解决	56
14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5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__一__种承包方式: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二) 承包人包工, 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 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 《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装饰工程质量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__一__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 单价合同;

(二) 总价合同;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8)响应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装饰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本合同书写和解释语言文字为汉语和

(2)适用法律：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与规范

(1)本装饰工程使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2)在本装饰合同签订后，发布适用于本装饰工程的更严格的标准、规范，相关处理约定如下：

(3)发包人提供装饰工程相关标准、规范的时间：

(4)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的时间：

1.5 图纸与深化设计

(1)图纸提供日期：_____；图纸提供套数：_____份。

(2)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资质、审查程序等要求：

1.6 联络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1.7 知识产权与保密

(3)与本装饰工程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2 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2.1 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4)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承包人

(1)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

(2)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将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2.3 监理单位

(1)本装饰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监理单位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

(3)本装饰工程承包人与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3 工期与进度

3.1 施工准备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3.2 进度计划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监理单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要求:

3.4 工期及延误

(3)提前竣工奖励费约定:

(4)延期损失赔偿费约定:

4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4.3 材料设备检验

(1)用于本装饰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要求如下:

(3)检验费用的约定:

①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6)本装饰工程发生材料设备质量争议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检测鉴定机构:

_____。相关检测鉴定费用的约定: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7)政府投资工程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应到达的安全要求为:

6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6.1 工程样板

(1)本装饰工程须先行制作样板的有关要求

6.2 工程质量和检验

(1)对于政府投资工程有特别要求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6.3 竣工验收

(6)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合同价款的____%(1%~1.5%范围内)作为奖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优质工程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合同价款的____%(1%~1.5%范围内)作为奖励。

(7)如本装饰工程首次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6.4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2)本装饰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约定：

(3)如本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首次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7.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装饰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				

(3)本装饰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单价确定方法：

7.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装饰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2		
...		
合计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8 合同价格及调整

8.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8.3 合同价格调整

(2)市场价格波动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8.5 工程变更价款

(1)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为:

9 计量与支付

9.1 工程量计量

(1)本装饰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其他

9.2 预付款支付

(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2)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9.3 进度款支付

(1)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9.4 劳动者工资支付

(2)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户名:

拨付工资款项方式: _____。

10 竣工结算与支付

10.1 竣工结算

(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验收合格后_____天。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_____天。

(5)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天；发包人审核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_____天。

10.3 最终结清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

(3)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4)发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

11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2)本装饰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本装饰工程保修期的期限：

(4)缺陷责任期届满的有关约定：

11.2 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本装饰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由下列方式解决，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注：采用工程质量保险、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险（按第 14.1 条的约定）；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按第 14.2 条的约定）；

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金额和预留方式的约定**（承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

其中，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利率的约定如下：

12 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12.1 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2)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12.3 不可抗力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①平均风力_____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②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_____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③_____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④其它:

13 争议解决

13.1 调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委托的争议调解机构:

13.2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工程保险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①发包人投保内容:

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③承包人投保内容:

14.2 工程担保

(2)履约担保金额为:

支付担保金额为:

(7)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附件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空调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屋面/外墙面防渗漏等项目。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本装饰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2年);
-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屋面/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2年);
- 空调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其他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费用经承包人审核认定直接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支付给另委托的修理人。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选用以下一种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装饰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具体为:币种:

金额(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SSZX2025-18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 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SSZX2025-180
(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填写说明: **货物类: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 % (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保证不以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报价总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报价总表(首次)

报价总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7.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仅供参考）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五)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合 计	

(九)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价差(元)	合价(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十)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最终报价总表

最终报价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元）	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洗衣房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最终报价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与最终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可参照前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2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带★号条款。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0.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2		
.....		

填写说明：

- 1.上表所列内容若出现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2.“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1) “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正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 (3) “负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没有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 (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3.上表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上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1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1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14.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5. 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1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17. 项目团队成员资历（格式自定）

以上响应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综合评审打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相应格式的需自定）。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p>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p> <p>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p>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1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